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4〕069号

当事人：湖南凯瑞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4LDCE65B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北塘村三城花苑三期14栋1002房

法定代表人：王亚槐

身份证号：[REDACTED]

2023年11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随机检查，对望城区月亮岛街道中华岭小区D02栋3单元“陈文杰”使用的电梯进行检查（登记证编号梯11湘AB20914），现场全程由当事人员工钟名配合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查看当事人维护保养上述电梯的维护保养作业记录，发现该记录本为空白无任何记录，且不提供上述电梯的维护保养计划。执法人员现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望市监特令[20231108]004号）现场由当事人员工钟名签收。当事人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于2023年11月22日经批准立案展开调查。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12月5日与陈文杰签订电梯设备买卖合同，维保期限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签发的《电梯使用标志》上所记录的签发日期起（从2021年12月9日至2023年

12月9号), 质保期为两年, 负责对“陈文杰”电梯维护保养。经查明, 上述电梯由当事人维保人员陈欢和王忠先负责日常维护保养, 从2021年12月9号至本局执法人员检查时, 当事人的维保人员仅对上述电梯做了维护保养, 未填写过上述电梯的维护保养记录和制定维保计划。当事人维保人员维护保养上述电梯未填维护保养记录及制定维保计划, 属于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当事人维护保养上述电梯, 在质保期内, 未单独收取维护保养费用, 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明事项: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 证明违法主体;
- 2、当事人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页), 证明当事人获得电梯维保许可;
- 3、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1页),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页), 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5页), 证明案件来源;
- 4、《电梯设备买卖合同书》复印件(9页), 证明当事人电梯维护保养事实;
- 5、维保人员电梯作业证件复印件(2页), 证明维保人员获得电梯维保作业许可并已被当事人聘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页), 证明其身份;
- 7、授权委托书(2页), 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权限;
- 8、询问笔录(1份共3页), 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9、《电梯定期检测报告》打印件(2页),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复印件(1页), 证明所维保的电梯经定期检测合格的电梯。

10、整改报告（9页），证明当事人态度诚恳，积极整改；

11、申请从轻处罚报告（1页），证明当事人从轻处罚理由。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本局依法于2024年1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望市监告〔2024〕第2373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T5002-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第五条：“维保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对电梯发生故障等情况，及时进行详细记录。”和第七条：“维保单位进行电梯维保，应当进行记录。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四）维保的项目（内容），进行的维保工作，达到的要求，发生调整、更换易损件等工作时的详细记载。维保记录应当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规定。构成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之规定进行处罚。办案人员调查过程中鉴于当事人的行为未造成损失和危害，案发后当事人积极整改，积极配合，态度诚恳，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章第一节(五十):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裁量基准】1..从轻情形: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3台以下的;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少于3.7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的情形。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处罚款 1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纳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